

青浦工业园区关于久业路 105 号房地产拍卖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关于拟拍

位于青浦区久业路 105

号，征询相关情况的来函收悉，同时也收悉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复函，针对该地块出让合同及园区产业导向的要求，现复函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管理局的复函意见。
2. 自然人不得参与竞拍此工业用地使用权。
3. 竞买人须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、商业道德、经营良好的企业，并提供近三年业绩报告。
4. 竞买人需要取得区产业部门或园区资格认定方可参与竞买。
5. 竞买人必须提供税收承诺，亩产税收不低于 100 万/亩(年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)。
6. 竞得土地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项目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租 贷 合 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：

- 一、 甲方在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 105 号全部总面积 10077.5 平方米场地及建筑物租给乙方使用；以下简称租赁物。
- 二、 租赁期限：共 20 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），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- 三、 租金及付款方式：租金共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，付款方式：租金每 10 年一付，第一期租金两年内付清，第二期租金 10 年后一次性支付（发票由甲方提供）。
- 四、 租赁期间，租赁物如遇政府动迁涉及赔偿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，具体按赔偿清单分配。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否则需赔偿乙方损失。
- 五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或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；如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负责修复；租赁物和设施自然因素损坏，由甲方负责修善。
- 六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所用的水、电等费用皆有乙方承担，物业等由甲方承担。
- 七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八、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*纠纷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。*

九、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 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 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13年1月8日

